

- 一、查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及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分別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
- 二、事業單位涉使勞工超時工作違反工時相關規定（如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者，依該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查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目的本為保障個別勞工之權益，爰雇主如使多名勞工超時工作違反規定，因法律所保護之對象（勞工）不同，主管機關自可依個案具體事實，於符合比例原則下依前開罰鍰額度裁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苗栗親民啟能教養院近日爆發疑涉及虐待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8）

羅委員就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爆發疑涉及虐待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刻積極主動調查，並做出詳實報告以向社會交待一節，本部已會同苗栗縣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內部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調查，將依立法院決議，依限於 1 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
-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行文苗栗縣政府依法予以處分，並督促該院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則停止該院政府相關補助，並就該院適任性積極研處。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聯繫有委託該院照顧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家屬轉院，目前已有 4 位院民順利轉院，其餘刻正聯繫處理中。
- 四、苗栗縣政府及本部將配合司法單位調查該院院長刑事責任。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5）

賴委員就穩定物價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規劃實施，消弭民眾預期心理，緩和一部分商品調漲價格情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 101 年 4 月以來機動密集召開會議，並採行各項因應措施，以確保物價安定。穩定物價作為係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確實做到從生產到銷售整體流程的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掌握大宗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